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1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已于近日由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西都大酒店16楼变更至新址。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楼B楼
 邮政编码:410129
 电话:0731-82290893
 传真:0731-82290893
 电子邮箱:hgold_security@126.com
 网址:www.hngoldcorp.com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1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情况的公告

2019年第一季度,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公司依照集团公司的战略部署,高效决策,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按区域、按责任人落实销量目标,扎实、细致地开展工作,在一季度产品价格两次上调的情况下,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形成了良好的开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公司销售钛白粉73,546吨,比2018年3月历史单月最高销量72,939吨增加607吨,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销售钛白粉160,596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4,742吨,增长10.1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仅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2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新沂必康新药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新沂必康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581,030,826	37.08%	564,890,287	36.07%

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沂必康在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锁定期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主观意愿,新沂必康将积极妥善解决股票质押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后,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 根据相关规定,新沂必康自减持承诺之日起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减持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3. 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履行减持义务,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新药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址http://www.nmpa.gov.cn/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处于“审批完毕—待制剂”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投入、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余额的通知》(银发[2019]80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54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01,66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8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84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5.97元。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4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524.5万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为12,942.348万股。

上述股份中,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任思先生(目前为良信电器董事长)和时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江(目前在良信电器不担任任何职务)先生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333,611.3万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7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1,084,236.7万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2016年5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2,942.3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84,696万股。

2017年4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5,878,8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797,632万股。

2018年4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2,401,5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602,337万股。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名特定投资者任思先生和卢江先生认购的良信电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历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由333,611.3万股变更为2,001,667.8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任思先生和卢江先生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为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2019年4月2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6613)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次发售机构(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017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少强
新任职务	市场部
新任日期	2019-04-01
是否聘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斯斯
离任职务	市场部
离任日期	2019-04-01
是否聘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01,66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8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84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5.97元。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4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524.5万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为12,942.348万股。

上述股份中,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任思先生(目前为良信电器董事长)和时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江(目前在良信电器不担任任何职务)先生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333,611.3万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7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1,084,236.7万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2016年5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2,942.3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84,696万股。

2017年4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5,878,8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797,632万股。

2018年4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2,401,5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602,337万股。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名特定投资者任思先生和卢江先生认购的良信电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历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由333,611.3万股变更为2,001,667.8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任思先生和卢江先生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将于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网络上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语音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正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并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长福先生、总会计师张义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刘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亦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刘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信新药 公告编号:2019-03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税负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20%。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10%,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185,140	23,674,056	82,859,1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59,809,460	22,223,784	78,133,244
1.人民币	56,809,460	22,223,784	78,133,244
2.港币	114,594,600	46,397,940	160,992,540
三、股本总额	114,594,600	46,397,940	160,992,5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每股收益方案后,按新股总160,992,44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96958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3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下午2:00-2:30

2.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董事长朱来朝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328,108,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6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306,21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3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数22,89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数22,89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02,732股,反对4,9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98,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浩、白鹤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4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11,690,000	2018年4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6.41%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3月28日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18.52%
合计	—	51,690,000	—	—	—	23.9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11,690,000	2019年3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农业银行兰州分行	6.41%	融资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9年3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18.52%	融资
合计	—	51,690,000	—	—	—	23.93%	—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信新药 公告编号:2019-03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税负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20%。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10%,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185,140	23,674,056	82,859,1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59,809,460	22,223,784	78,133,244
1.人民币	56,809,460	22,223,784	78,133,244
2.港币	114,594,600	46,397,940	160,992,540
三、股本总额	114,594,600	46,397,940	160,992,5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每股收益方案后,按新股总160,992,44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96958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9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0%)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0%。

福达集团股权质押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重工”)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福达重工收到广西壮族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5000366;发证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这是福达重工继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后,再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9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09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公司	金额(元)	会计相关科目	补助来源
1	高端装备成长专项资金项目	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2		桂林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3	企业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收益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2018年桂林市企业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4		桂林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5	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8	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应用示范项目	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9		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10	制造业创新中心示范项目	桂林福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合计			12,09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已计入其他收益12,09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氨纶”)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持有的华峰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峰氨纶;证券代码:002064)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华峰新材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氨纶”)拟以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持有的华峰新材料100%股权,公司股票(简称:华峰氨纶;证券代码:002064)已于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25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97,600,000	29.6%
2	尤小舟	境内自然人	146,972,000	8.7%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157,000	2.4%
4	陈林森	境内自然人		